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建巖

電話：04-37061074

電子信箱：e-23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5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茲更正本署113年10月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18156號

函，案內辦理問卷調查單位應為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」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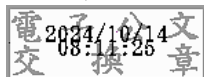
請惠予更正，餘仍請依該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13年10月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18156號函

（諒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
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